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48号

关于宋志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5年9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宋志强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美玲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9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
